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41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# 第衣库鞋服

申 请 人 郭瑞锋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四通镇宋楼村

代理机构 河南星火燎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进行购物中心的商业运营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